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周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董事周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2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02889%；在公告之日起未来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35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007224%）。若计划减持期间风形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今日，公司收到董事周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董事周琦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琦	合计持有股份	25,427	0.0289	25,427	0.0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7	0.0072	6,357	0.0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70	0.0217	19,070	0.0177

注 1：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9,988,706 股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市，总股本由 88,000,000 股增加至 107,988,706 股，上表周琦先生股份比例减少系由于股本增加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周琦先生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周琦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周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838.15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0%）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愿对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期 2 年的公司股份再次延长锁定期 2 年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为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张学武，注册资本：5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香精及香料、纸制品、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38.1503	3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8.1503	37.40%	2020 年 2 月 11 日解限限售，自愿延长锁定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8.1503	37.40%	2022 年 2 月 11 日	2 年	2024 年 2 月 11 日

锁定期内，上述股东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新增的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追加锁定期的承诺。

2、在承诺期内，若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 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6%，最高成交价为 2.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1,893,093.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 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2,764,265 股。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8,191,066 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达到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其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内网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6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55%，成交最高价为 18.25 元/股，最低价为 17.85 元/股，成交金额为 40,005,06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2,748,117 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62,748,117 股的 25%，即 15,687,029 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16 元/股（含）。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7,800 股（因相关人员误操作，在收盘前半小时内成交 7,500 股，成交金额 401,019.00 元，成交均价 53.4692 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8%，最高成交价为 59.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07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08,33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除了上述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在收盘前半小时内成交 7,500 股外，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9,526,045.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881,511.25 股）。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回购操作期间，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在收盘前半小时内成交 7,500 股，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按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1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1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893,7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最高成交价为 7.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5 元/股，成交金额 62,967,096.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727,096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0,181,77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含）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3.6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6 元/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 4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 6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673,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37%，最高成交价为 3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3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202,875,034.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5,493,33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2,264,000 股（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1,373,334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 13.9.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21 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及业绩补偿诉讼，截至目前诉讼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京 03 民终 1339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情权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

2、关于业绩补偿诉讼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内控缺陷

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对公司以及下属公司进行业务、财务等方面梳理，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审批、管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英派斯 证券简称：002899 公告编号：2022-00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99），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4.71	64.46	0.54
合 计				64.46	0.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7.85	2.15	193.39	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85	2.15	193.39	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青岛青英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恒健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986,11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恒健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恒健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恒健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2,851.25	6.79%	342,851.25	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851.25	6.79%	342,851.25	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恒健投资告知函出具之日，恒健投资减持期限已届满，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未违反 2021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 恒健投资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恒健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0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日期	形式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顺博合金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	2022 年 1 月	现金	121,884.36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兑现审核表》	否	是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地方留存退税（产业发展资金）	2022 年 1 月	现金	9,820,000.00	《投资合作协议》	否	否
湖北顺博	国家金库老河口市支库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2022 年 1 月	现金	16,369,730.1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 号	是	否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财政局	安置残疾人 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 年 1 月	现金	798,600.0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是	是
湖北顺博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	2022 年 1 月	现金	40,377.05	《投资合作协议》	否	是
江苏顺博		关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产业扶持基金	2022 年 1 月	现金	130,210.75	《顺博合金江苏中关村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否	是
合计					27,280,802.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